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达晨财智基金，有利于拓展公司项目投资渠道，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达晨财智基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